

第七章 - 其他小型宗教 與香港

作為全球化城市，不少小型宗教也在香港植根，對香港的發展有重要貢獻。

7.1 - 瑣羅亞斯德教

瑣羅亞斯德教 (Zoroastrianism)，俗稱拜火教，中國稱祆教，是式微的波斯 (現代伊朗) 宗教，因其創教者瑣羅亞斯德 (Zoroaster) 而命名。根據2013年的數字，全球信徒約194,000人，數字有繼續下降趨勢。最大的瑣羅亞斯德教社群在印度 (71,000人)，其次是伊朗 (69,000人) 和美國 (17,800人)。瑣羅亞斯德教的重要性在於對三個亞伯拉罕信仰 (Abrahamic faiths)，即是猶太教、基督宗教及伊斯蘭教，發揮了教義上的啓發作用。

瑣羅亞斯德的身處年代可追溯到公元前16至6世紀，出生於現代伊朗北面或東面。30歲那一年，他得到

第七章

啓示，傳揚一神論宗教，改變當時社會對大自然及多神崇拜的實踐。公元前5世紀至公元7世紀，瑣羅亞斯德教兩度成為波斯國教。公元7世紀中期，阿拉伯伊斯蘭教徒征服波斯，伊斯蘭教因而植根，取代瑣羅亞斯德教成為波斯人的宗教。大批瑣羅亞斯德教徒選擇離開，逃走到印度落地生根的教徒，稱為巴斯人 (Parsee) 或帕西人 (Parsi)，印度語意思是來自波斯的人。至於移居其他地方的教徒，則維持瑣羅亞斯德教徒 (Zoroastrian) 的宗教稱呼。發展至今，瑣羅亞斯德教分成兩派，分別是傳統或保守派，主要是伊朗及印度信徒，和開明或改革派，歐美地區的信徒為主。他們的其中一個分歧是同教通婚，傳統派堅持父母必須同是信徒，下一代才算是瑣羅亞斯德社群的一份子，開明派則主張容許異教通婚，只要父親是信徒便可以。因此，瑣羅亞斯德教的傳承是信徒當前危機。

瑣羅亞斯德教的聖典《阿維斯陀》 (Avesta)，或稱《波斯古經》，分成六個部份，最重要的是第一個部份《耶斯那》 (Yasna, Ys.)，共有72章，包含瑣羅亞斯德親自撰寫的17首伽陀 (Gatha)，意思是詩歌。其餘五個部份是崇拜用的經文、祭司的規範、宗教儀式等。

瑣羅亞斯德教的教義有四點：

第一，阿胡拉·馬茲達 (Ahura Mazda) 是唯一的神，是全能的智慧之神 (Wise Lord)，創造宇宙萬物。祂同時又是正義、善良和光之神。阿胡拉·馬茲達是要為世人帶來愛與快樂，因此，祂應該受到尊重而不是懼怕。祂透過六大天使向世人顯示祂的本質，是學習對象、生活榜樣。祂們是沃夫·馬南 (Vohu Manah)，代表好心態⁴³；艾霞·凡許達 (Asha Vahishta)，代表正義；古錫拉·賴揚 (Kshatra Vairya)，代表權威；愛爾麥蒂 (Armaiti)，代表愛與善良；漢魯凡戴 (Hauravatat)，代表完美；和阿米雷戴 (Ameretat)，代表永生及祝福。

第二，善惡二元論掌管所有創造物的運行，直至世界終結。阿胡拉·馬茲達孕育了一對雙生兒——善靈斯彭塔·曼紐 (Spenta Mainyu)，又稱真理之靈，代表阿胡拉·馬茲達的特質，和惡靈安格拉·曼紐 (Angra Mainyu)，又稱破壞之靈，名叫阿劣曼 (Ahriman)，代表邪惡、謊話。在善靈和惡靈之下，分別還有很多小天使、小魔鬼。祂們永遠處於對立位置，爭奪控制宇宙。

第三，每個人都擁有天賦的自由意志，決定在善惡鬥爭

註43：原文意思在英文譯為 Good mind。網上有些翻譯為智能，此處以英文為據，直譯為「好心態」。

第七章

中的位置，前提是每個人自出生那天便牽涉在這場宇宙之爭。每個人與生俱來是無罪及純潔的，並擁有一位守護之靈，引導他分辨善惡。然而，在善靈與惡靈之間，世人擁有最終的選擇權，最後的選擇將會決定死後的命運——天堂或地獄。

第四，世界末日、時間終結就是最後審判的時候。人死後，靈魂會留在身體內三日。第四日，靈魂離開身體，接受小天使米特拉（Mithra）的審判，然後經奇瓦橋（Chinvat Bridge）上天堂或落地獄。如果行善與作惡的行為相等，靈魂會進入一個中間層，可解釋為地獄的邊緣，逗留至世界末日。當世界終結，阿胡拉·馬茲達將會出現，與阿劣曼進行最後一場戰爭，將之打敗並燒毀所有邪惡靈體。所有靈魂將復活，加入在生的人，一起接受最後審判，前往天堂、地獄或中間層，逗留三天。第四天，所有靈魂會給金屬熔液淨化，世界進入新境界，沒有過去、邪惡，萬物不會變老、變壞，靈魂與阿胡拉·馬茲達共享永生、祝福。

瑣羅亞斯德教對信徒的生活、態度有以下五項規範：

第一，除了淋浴時間，每個信徒必須終生穿着白色棉質聖衫（sadre）及配帶白色棉質腰帶（kusti），代表終

生承諾。聖衫及聖帶是經過入教儀式領取，一般在7至11歲進行。白色代表純潔，聖帶用72條棉線織成，代表72章《耶斯那》。

第二，依據信條生活，它是「好思想、好話語、好行為」（波斯語“Humata, Hukhta, Hvarshta”；英語“good thoughts, good words, good deeds”）。瑣羅亞斯德教是「好宗教」（good religion），信徒首先要有好心態（good mind），即是相信馬南，才會有好思想，繼而說好話、做好事。最終的目標是選擇善靈，擁有阿胡拉·馬茲達的智慧、真理、正義等特質，遠離惡靈，得到救贖、祝福。

第三，祈禱是基本崇拜，每天五次（清早、中午、下午、黃昏及晚上），用古波斯語誦讀經文。火是必需聖物，並且保持燃燒，表示阿胡拉·馬茲達與眾同在、永恆不滅。在祈禱過程，信徒需要把神聖腰帶解開再配帶幾次。瑣羅亞斯德教沒有每週的安息日，也沒有規定集體崇拜，最神聖的拜火廟，只在聖日、聖節才開放予一般信徒，儀式只是奉上檀香木作燃燒用途。

第四，信徒必須保持水、火、土和空氣的潔淨，因為它們是一切生命的來源，於是，污染是禁忌，犯禁的人必然下地獄。天葬是具體表現，同時也是瑣羅亞斯德教的

第七章

特色。死亡代表惡靈的勝利，家屬不能觸摸死者身體，避免生命受到沾污，葬禮於是由專業的屍體處理師安排。天葬避免火葬帶來的火及空氣污染，以禿鷹吃掉屍肉、把屍骨收集在密封容器再埋葬，避免因屍體腐化而污染土壤、地下水。在不能舉行天葬的地方，屍體必須葬在密封的石棺，避免滲漏。

第五，信徒必須順應、遵守阿胡拉·馬茲達設計的宇宙、社會秩序生活。瑣羅亞斯德教沒有不殺生、素食、禁食、苦行等責任和規定，認為是偏離正常秩序，例如家禽就是要給人食用，但不必要的殺生如祭祀奉獻等同罪惡。結婚、生育是天職，通姦、姦淫是邪惡，必然下地獄。

綜合而言，瑣羅亞斯德教是關於個人德行的宗教，因為善惡二元論及自由意志的宇宙萬物運行原則。只有依順阿胡拉·馬茲達的秩序，信徒才得到救贖。

7.2 - 猶太教

猶太教 (Judaism) 是小型仍具有影響力的古老宗教，信徒佔全球人口約6%。首先，它是基督宗教及伊斯蘭教的根源，三教合稱阿伯拉罕信仰 (Abrahamic Faiths)。其次，猶太教在歷史上飽受不同形式的宗

教、民族迫害，成為流亡宗教，猶太人散落世界各地，最大的猶太社群在以色列，其次是美國。最後，雖然猶太教不再是流亡宗教，但反猶太主義 (anti-Semitism) 仍然存在，甚至影响國際政治，主要是阿以和以巴兩個中東問題，至今仍未解決。

猶太教起源於約公元前2000至1750年的伊拉克烏爾 (Ur) 城市，當時住上了一個希伯來語部族，實踐多神論崇拜。75歲的阿伯拉罕 (Abraham) 得到真神的第一個啟示，並與祂締結契約。契約內容是阿伯拉罕只信奉一個神，他的後人將成為偉大的民族，神同時承諾「應許之地迦南」 (Promised Land of Canaan) ，即是今天以色列和鄰近地區。阿伯拉罕遂率領族人離開烏爾前往迦南，他及其後人繼續與真神締結契約，期間得到「以色列」 (Israel) 的稱謂，希伯來語意思是「神所揀選的人」。約公元前11世紀，希伯來人於迦南建立古以色列國，後來分裂為以色列王國和猶大王國。公元前6世紀，希伯來人建立的國家因外族入侵而亡國，展開了二千多年的信徒流亡、迫害生活，直至1948年5月14日現代以色列復國。在流亡期間，「猶太教」 (Judaism) 和「猶太人」 (Jew) 兩個詞彙出現，形容阿伯拉罕所信奉的宗教及其信徒。時至今天，「猶太人」一詞因為宗教起源、古以色列人 (Ancient

第七章

Israelites) 流亡及受到迫害、歧視等經歷，成為族教 (ethno-religious) 用語，既是宗教又是族裔身份。

猶太教因應移居地區的條件而發展出多個宗派，較為主要的有三個。第一個是正統派 (Orthodox Judaism)，強調嚴格跟從聖典的教義及傳統遺留下來的法規。最大的社群在英國，其次是以色列。第二個是改革派 (Reform Judaism) 或稱進步派 (Progressive Judaism)、自由派 (Liberal Judaism)，認為聖典及傳統所記載的法則需要因應時代而改變，甚至放棄，而最大的社群在英美兩國。第三個是保守派 (Conservative Judaism)，信徒主要集中在美加地區。它是傳統派及改革派的融合，一方面同意需要與時並進，配合現代社會的條件，另一方面信徒仍然需要保留猶太教的傳統習慣。甚麼是「猶太人」是三個宗派的爭論點之一，而目前的界定方法有兩種，一是以母親為標準，所有猶太裔女性所孕育的後代皆是猶太人，即使他們不相信猶太教；二是非猶太裔人士只要經過入教儀式，遵守猶太教的生活規範，便成為猶太人。

猶太教的典籍有兩部，分別是《塔納赫》 (Tanakh)，多稱為《希伯來聖經》 (Hebrew Bible)，和《塔木德》 (Talmud)。《希伯來聖經》有24書，分成三部份，首部《妥拉》 (Torah) 是為最

重要，意思是律法，記載了613條律法。它包括《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及《申命記》五書，合稱《摩西五經》。《塔木德》意思是教與學，共有571章，是歷來猶太教牧師拉比（rabbi）編寫關於《妥拉》及傳統法規的記錄、說明、意見等等。

猶太教的教義主要有四點：

第一，只有一個全能、永恆、不具形態的真神，猶太人稱雅威，希伯來語YHWH（Yahweh），英語譯為耶和華（Yahowah或Jehovah）。祂創造並掌管一切宇宙萬物的運行，同時透過阿伯拉罕以來等先知向信徒宣示訊息。

第二，神與信徒的聯繫是契約關係，主要內容是只信奉耶和華一個，和遵守祂的律法。相信耶和華的人將要成為偉大的民族，透過先知摩西（Moses）傳遞的律法是最權威及永恆的。

第三，神對世人擁有審判及獎罰的權力。耶和華給予世人自由意志，選擇信從祂或依附魔鬼撒旦（Satan）與神對抗。人死後，其靈魂將會按據生前的行為，通往不同的世界。遵守耶和華律法的將會進入伊甸園，拒絕和作惡的將會進入地獄。

第七章

第四，世界末日將會來臨，是最後審判的日子及新世界的開始。當世界末日來臨，耶和華差遣彌賽亞（Messiah），意思是救世主，引導猶太人重返以色列和消滅所有邪惡力量，猶太教因而成為世上唯一的宗教。與此同時，死去的人將會復活，等候耶和華的最後審判。有罪的靈魂將被火燒毀，餘下忠誠的將會與神同在，共享永生。世界會重新開始，它是一個沒有形態的神性境界。

對於信徒日常生活的規範，猶太教有以下五點：

第一，遵守耶和華的律法，即是依從《妥拉》，當中的「十誡」（Ten Commandments）是耶和華律法的核心。首四誡是關於敬拜耶和華的法則，其餘是待人之道，它們是：

- 一.不可崇拜耶和華以外的神
- 二.不可製作偶像
- 三.不可妄用耶和華之名
- 四.當紀念安息日為聖日
- 五.當孝敬父母
- 六.不可殺人
- 七.不可姦淫
- 八.不可偷盜

九.不可作假見證

十.不可貪戀

第二，信徒不得直呼「耶和華」這個名字，以遵守妄用的誡律。在希伯來語，信徒用上「亞多乃」（“Adonai”），意思是我的主或上帝。在英譯本的《希伯來聖典》，“G-d”或“G*d”一字取代“God”、“Yahweh”等用字。

第三，祈禱是基本責任，每天早午晚三次。最常用的經文是施瑪篇（Shema）和餐後禱告（Birkat Ha-Mazon），前者重申對耶和華的信奉，後者感謝耶和華的恩典。在三次祈禱之中，早上的一次比較正式，傳統習慣要求信徒穿上指定的衣飾，包括頭戴無邊小圓帽「基帕」（kippah）、肩掛祈禱披肩（tallit），以及在額上和左臂上繫上共兩個細小的經文盒（tefillin），代表思維及心靈與耶和華接近。改革派及保守派在這方面的限制比較寬鬆，但基帕是普遍做法，代表對耶和華的敬畏。

第四，每星期的安息日（Sabbath）是聖日，信徒不可外出工作。根據傳統習慣，安息日是從星期五黃昏到星期六黃昏，以晚餐開始，必要儀式包括燃點安息日蠟燭，以及享用麵包和酒。星期六早上，信徒到猶太教堂

第七章

(synagogue) 進行集體崇拜。在教堂內，《妥拉》是敬拜對象，一般放置在講道壇中央，收納在聖櫃之內，正式崇拜之時才開放予信徒禮拜。其他聖物包括「大衛之星」(Star of David)，代表古以色列，同時又是現代以色列的國徽，和蠟燭台，而任何耶和華或先知的肖像、立體裝飾物是禁忌，避免偶像崇拜。

為適應現代社會的需要，安息日的安排也有改變。改革派把安息日改為星期日，同時沒有規定信徒需要上教堂。傳統習慣只允許13歲或以上的男信徒參與集體崇拜，只有男性才可以出任拉比一職。時至今天，女信徒也可以參與安息日的集體崇拜。傳統派要求男女信徒分席而坐，改革派及保守派則容許男女信徒並肩而坐。只於拉比一職，改革派及保守派認為男女擁有同等機會。

第五，傳統派信徒需要遵守飲食規條(kashrut)，只可食用符合及依照教規煮食的清潔食物(kosher food)，而改革派及保守派在這方面則沒有強烈要求。飲食規條的原則是潔淨、尊重靈性及生命。一般來說，所有蔬果皆可食用，但需要把昆蟲完全清除。肉類有較多限制：一，可食用的家禽必須是健康和活生生的；二，哺乳類動物之中，只可食用分蹄類和食草類，例如牛、羊和鹿，而豬、駱駝、野兔是禁忌；三，海洋類只可食用有鱗片及鰓的魚類，如三文魚、吞拿魚，禁止貝

殼類如龍蝦、蟹；四，羽翼類之中，鳥及火雞是禁忌，只可食用雞鴨鵝；五，在可食用的肉類上，避免連接血管、神經、肝臟的部份，和圍繞重要器官的脂肪。屠宰方法一般是以利刀割破動物喉嚨，使血液可以盡快、徹底流乾，因為血液擁有靈魂，於是嗜血是禁忌。

綜合而言，猶太教是一個遵守律法的宗教，前提是它代表神與其揀選的民族之間的契約。

7.3 - 印度教

印度教（Hinduism）是南亞宗教，信教集中在印度和尼泊爾，兩國均有超過八成的人口信奉印度教。印度教同時是世界第三大宗教，信徒佔全球人口約14%。印度教沒有創教者，它是經過五千多年演變而來的信仰，而「印度教」一詞是十九世紀英國殖民主用來稱呼印度人的宗教。印度教的根源可追溯到兩個文明，分別是從印度河孕育的印度河谷文明（River Indus Civilization）（公元前3300年至1300年），和中亞遊牧民帶來的吠陀文明（Vedic Civilization）（公元前1500年至500年），兩者為印度教的內容提供了重要基礎。

印度教的聖典分為兩個類別。第一個是「所聽到的」（Sruti），又稱「天啟」，意思是聖人從神靈口

第七章

中得知的真理，包括四部《吠陀經》（Veda），以首部記載了1,017首詩歌的《梨俱吠陀》（Rig Veda）最為權威，又稱《曼陀羅之書》（Book of Manta）。每部《吠陀經》包括《曼陀羅》（Mantra）（聖詩）、《梵書》（Brahmana）（禮儀）、《森林書》（Aranyakas）（隱士的知識）；以及《奧義書》（Upanishads）（哲學教導），後者是社群秩序、日常生活及態度的主要依據。第二類聖典是「所記憶的」（Smriti），是宗教領袖憶述的真理，以不同形式撰寫，例如史詩著作《薄伽梵歌》（Bhagavad Gita），成文法則《摩奴法典》（Laws of Manu）及18部神話傳奇《往世書》（Purana）。

印度教的教義有以下五點：

第一，印度教是一元宗教，但同時實踐多神崇拜。印度教相信宇宙萬物及所有生命的靈魂，都是從一個不具任何形態、人格、性別的本體或精神孕育而來，稱為梵（梵語Brahman），譯為婆羅門。當所有宇宙萬物、靈魂合而為一，便還原婆羅門，故婆羅門稱為「終極的實在」（Ultimate Reality）和「世界靈魂」（World Soul），宇宙內的萬物及生命都擁有婆羅門的特質，而每個靈魂稱為「自我」（atman）。婆羅門以三位男性主神向世人顯示其三神一體（Trimurti）的本質，分別

是創造神梵天 (Brahma)、守護神毗濕奴 (Vishnu) 和破壞神濕婆 (Shiva)。除此以外，還有330萬多個神靈，供給信徒自由選擇崇拜。

第二，宇宙萬物和一切生命依照一個「創造、毀滅或死亡、再創造或再生」的循環運行，婆羅門掌控了整個運作。首先，梵天創造一個完美的宇宙及時間概念。當宇宙萬物開始腐壞，毗濕奴化身成人類介入，維持既有的秩序。毗濕奴曾經九次以不同的身份來臨地上，對上一次是公元前5世紀以佛陀釋迦牟尼 (Gautama Buddha) 身份出現。目前，信徒期待毗濕奴的最後一次到來。當宇宙萬物的運行腐敗至失去活動能力，濕婆將會出現，以洪水淹沒地球，標誌宇宙的終結。所有孕育宇宙萬物的元素及生命的靈魂將回歸婆羅門，等候另一個全新和完美宇宙的再創造，以及生命的再生。

第三，世人受困於不斷的「生、死、再生」輪迴 (samsara) 之中，源於對婆羅門不理解。每個人的再生是根據因果報應 (karma) 決定，即是說生前的行為及表現將決定來世的生活、命運。世人必須依照婆羅門的指引，尋求解脫 (moksha)，最終目標是與婆羅門結合，即是梵我合一，從輪迴定律釋放。

第四，種姓制度 (caste system) 是要穩定社會秩序，

第七章

保障宇宙萬物得以暢順運行，而每個人的種姓身份是根據因果定律決定。種姓制度把社會分成四個階層，最高是婆羅門（Brahmin），只屬於祭司；其次是剎帝利（Kshatriya），主要是官員及武士階級，負責統治及保護民眾；第三是吠舍（Vaishya），成員擁有生產、創富能力和專業技能，例如製造商、商人、醫生等；最低階層是首陀羅（Shudra），主要是普羅的低技術勞動者，服務較高的三個階層。在每一個階層之內，成員會按照其職業再分成不同的團體。每個人必須留守及從事早已預定的階層及職業，遵從相關的法規和婆羅門的教導，才有機會在來世進升更高的階層，享有更高的種姓身份，最終目標是打破輪迴規範，達到梵我合一的境界。在種姓制度之外，還有一個不被印度教接納的社會階級——賤民（Dalit），又稱「不可接觸的」（untouchable），他們主要從事污穢、涉及生命或血液的工作，例如清道夫、皮革制造者及忤工，和因為觸犯教條禁忌而被剝削種姓身份，例如進食牛肉及謀殺。

第五，遵守法規（dharma）和實踐瑜珈（yoga）是尋求解脫，與婆羅門結合的途徑。法規是日常生活的行為法則，分為永恆之法（Sanatana dharma），即是相信婆羅門及其教導；種姓之法（Varnashrama dharma），服從及執行種姓制度的規範及義務；和共

同之法 (Sadharana dharma)，培育及實踐個人道德。瑜珈是邁向解脫的行為，強調個人紀律、心靈上的領悟。瑜珈種類包括認識婆羅門的知識瑜珈 (jnana yoga)、尋求婆羅門恩典的心靈瑜珈 (bhakti yoga)，和繼續活躍於世俗事務但放棄所有個人慾望的實踐瑜珈 (karma yoga)。

就印度教信徒 (Hindu) 應有的生活態度和習慣，印度教提出以下四點：

第一，崇拜是認識婆羅門的基本方法，原則是看得到、聽得到和觸摸得到，從而衍生了形形色式的神祇、肖像崇拜。神祇肖像是不可缺少的物品，顯示婆羅門的特質。至於信徒應該崇拜哪一個神祇，教義沒有特別規範。一般來說，梵天鮮為信徒選擇，而同時代表生育及新生的濕婆最為受歡迎。至於崇拜時間及次數，印度教沒有嚴格規定，但一般最正式的崇拜是每天早上。崇拜必需品包括神祇的肖像、召喚神祇的手鈴、代表與神靈同在的油燈，和婆羅門送給世人的食物。在崇拜過程中，信徒分別在自己和神祇肖像的額頭上劃上紅點，代表靈性的存在。在慶祝聖節、聖日，在河流、湖泊等地沐浴是最常見的崇拜禮儀。根據教義，個人是水滴，婆羅門是海洋，沐浴禮儀一方面代表純潔，另一方面象徵與婆羅門結合，標誌新開始。

第七章

第二，依照種姓之法生活，主要是對種姓制度的責任和人生的四個階段。種姓制度責任有三點：一，安於既定的種姓身份及職業，克盡己責，一方面尋求更好的來世，甚至解脫，另一方面維持社會秩序及穩定；二，在兩性分工上，男性必須負擔起對家庭和社會的一切責任，而女性只是父親、丈夫及兒子的附庸；三，根據純潔原則，限制種姓階層之間及之外的交往，例如禁止不同階層之間的婚姻、賤民需要遠離種姓階層成員的視線之內。人生四個階段是指來自婆羅門及剎帝利階層的男信徒責任。他們是再生者 (Dvija)，只有他們才可以接觸《吠陀經》，尋求解脫與婆羅門結合。第一階段是學生時代，約7至20歲，開始接受宗教教育。所有未能進入學生階段的，將被視為不潔而其社交活動因而被禁止。第二階段是作為一家之主，約20至50歲，經歷結婚、育兒及照顧家庭。第三階段是隱士，當孫兒一代長大成人並擔起家庭責任之時，信徒放下世俗世界，尋找靈性生活。最後是苦行階段，即是放棄物質生活和世俗視角，四處遊歷，過着超脫生活。

第三，飲食選擇以清淡、靈性為原則。印度教鼓勵少吃肉類，甚至素食，認為蔬果能保障健康身心，以清晰思維去尋求解脫。肉類及其他刺激性食品如大蒜和酒精，只會引致惰性和干預講求精神集中的瑜珈、冥想等修

行。在肉類方面，牛是最神聖的，不能被屠宰和食用。

第四，在行使武力、發動護教戰爭的必要時候，必須遵守有關道德規範。一般來說，只有剎帝利階層擁有使用武力的權力、責任。在行使期間，剎帝利成員不能使用毒箭，禁止傷害婦孺、生病及年老的人，以及不可以從後攻擊敵人，而他們的行為將會成為因果定律的其中參數。

簡言之，印度教是講求服從、有紀律和有秩序的生活，目標是保障婆羅門所創造的完美宇宙和世界可以暢順運行，信徒得以與之結合，獲得解脫。

7.4 - 錫克教

錫克教 (Sikhism) 是現代印度宗教，起源於公元15世紀末，是印度給外來伊斯蘭教徒管治的年代。經過200多年的發展，錫克教融合了伊斯蘭教與本土印度教的元素，成為印度第三大宗教。全球錫克教徒佔世界總人口約0.36%，差不多90%的教徒居住在印度西北面的旁遮普。

錫克教的創教者是來自旁遮普的那納克·德夫·吉 (Nanak Dev Ji) (1469-1538)，一般稱為古魯那納克 (Guru Nanak)，古魯是梵語，意思是老師、大師

第七章

或精神領袖。1499年，那納克創立錫克教，「錫克」（Sikh）是旁遮普地道方言，意思是信徒、學生。他死後，錫克教由一共九位古魯繼承，及至第十任古魯戈賓德·辛格（Guru Gobind Singh）（任期為1675-1708），錫克教的信仰內容及組織全數完成。古魯戈賓德·辛格任命聖典《阿底·格蘭特》（Adi Granth），又稱《本初經》，為第十一任又是永恆的古魯，故它又被奉為《古魯格蘭特·沙哈卜》（Guru Granth Sahib）。

錫克教主要有兩派，分別是易行派（Sahijdhari）及辛格派（Singh），又稱獅子派（Lion）或卡爾沙（Khalsa）團契，後者較為人熟悉。1699年，為了抵抗伊斯蘭管治者的宗教迫害，古魯戈賓德·辛格把錫克教徒組織成為卡爾沙團契，意思是純潔的教團（Brotherhood of the Pure）。他同時制定洗劍禮作為洗禮儀式，代表護教的決心，包括使用武力。經洗禮後的男信徒用上“Singh”作為姓氏，意思是雄獅，女信徒則用“Kaur”，意思是公主。男信徒同時成為聖戰士兵，需要遵守一定的規範，其中一項是留有長頭髮和長鬍鬚。易行派是指還未接受洗禮的信徒，於是，教規的遵守相對辛格派寬鬆。易行派反對武力傾向，而男教徒大多數剃去鬍子。

無論是哪個宗派，錫克教要求相信聖典《阿底·格

蘭特》·它收集了5,800多首詩歌·由一共36人撰寫·
在十位古魯之外·還有印度教及伊斯蘭教聖人。

錫克教的教義主要有四點：

第一·錫克教是一神論宗教·信奉真名 (True Name) ·
與其他宗教信奉的神是同一位。祂不具任何形態及性
別·集結創造、保護、破壞一身的真神。在宇宙萬物之
中·人類的本質最為接近真名·擁有靈性的一面·凌駕
所有生命。

第二·世人受困於「生-死-再生」的不斷輪迴
(karma) 之中·只有透過真名·才能得到永恆的救
贖·從輪迴中解脫。世人之所以困於輪迴之中·是因為
無知·導致自我主義·忽略真名的恩典。

第三·世人的自我主義源於對神的創造物及世俗社會
擁有佔有欲念·稱為「五盜」(Five Thieves) 或「五
惡」(Five Evils或Five Vices) ·分別是貪戀、渴望、
憤怒、傲慢·以及依附。信徒需要用「五德」(Five
Virtues) 或「五武器」(Five Weapons) 控制、消滅
「五盜」·尋求靈性上的淨化·從輪迴中解脫。它們分
別是正確的生活態度、滿足於真名所賜的、憐憫、謙
卑·和愛真名及其創造物。

第七章

第四，在真名眼中，所有人都是平等的，擁有得到解脫、與神結合的同等機會，不論性別、種族、宗教等等。錫克教並不反對其他宗教，認為每個人都有平等權利，選擇如何親近神的方法。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錫克教反對印度教的種姓制度，以及伊斯蘭教的一夫多妻制。

錫克教對信徒日常生活、行為的規範，主要有以下五點：

第一，信徒的生活必須依據三項黃金定律 (Three Golden Rules或Three Pillars of Sikhism) ——銘記真名 (naam japna)、工作 (kirat karo) 及分享 (wand ke chhako)，最終目的是放棄自我主義，得到心靈上的救贖、解脫。銘記真名是指每天進行冥想、不斷誦經祈禱，每個活動以真名之名進行，尋求與神結合。工作是指信徒必須按其能力，努力及誠實地工作。分享是對社會及有需要的人，作出無私的服務及貢獻，主要是捐贈百分之十的收入和派發免費膳食。

第二，一切崇拜以簡單、平等原則進行，反對偶像崇拜、繁複禮儀，必需品就只有聖典《阿底·格蘭特》。祈禱是基本崇拜，每天早晚兩次，主要是唱聖詩和背誦禱文。在早上的崇拜之前，信徒必須沐浴，潔淨身體。

崇拜一般在家中進行，也可以選擇在早晚時分前往錫克廟宇 (gurdwara)，尤其是聖日、聖節。集體崇拜是要體驗人人平等和服務的原則。錫克教沒有設立像基督宗教神父或猶太教拉比的角色，任何信徒皆可以主持崇拜，而男女信徒是不需要分隔而坐。集體崇拜以公共聖餐為終結，所有參與者，不論身份或性別，都參與分發及享用過程。

第三，信徒需要保持頭髮、頭部遮蓋，尤其是進入錫克廟，一方面加強身份認同，另一方面增加社群凝聚力。男信徒用的包頭巾 (turban) 一般有五尺長，可以包裹整個頭顱，女信徒多數使用紗巾 (chiffon)，披在頭上。

第四，經過洗禮儀式的信徒，即是辛格派，必須遵守五大信條 (Five Articles of Faith)，分別以五個物件代表。由於每件物件在旁遮普語均以 “K” 字母作為開端，故五大信條又稱「5K」，它們是：一，kesh，不剃毛髮，留長髮、鬍鬚，表示尊重及不干預真名的創造；二，kangha，隨身攜帶木梳子，每天兩次梳理頭髮，一般放置在包頭巾內，一方面保持整潔，另一方面表示對神的忠誠；三，kara，手帶鋼鐲，除了警剔「五盜」的引誘之外，還代表團結、與真名合一；四，kachera，穿短褲，代表控制所有慾念、慾望及貪

第七章

念；五，kirpan，佩帶短劍，代表尊嚴和勇氣，捍衛信仰及保護受壓迫的人。因應時代的轉變，現代辛格派信徒大多數只保留不剃毛髮、帶梳子和帶鋼鐮的做法。至於易行派，信徒普遍選擇手鐮的象徵。

第五，護教戰爭是最後手段，必須遵守有關道德規範。首先，聖戰士兵必須是專業、有高度紀律和忠誠的錫克教信徒，不得使用僱傭兵。其次，武裝力量必須維持在最低限度，聖戰者必須保持理性，避免任何興奮或復仇心態。最後，不得傷及平民、奪取領土，和搶劫他人財產、資源。聖戰士兵同時需要時刻保持最佳狀態，主要有三點：一，避免煙、酒、毒品等刺激性物品；二，不奸淫；三，多吃肉類。

綜合而言，錫克教是一個融合宗教，相對着重適應當下社會發展及現實的現代宗教。

7.5 - 小型宗教在香港

瑣羅亞斯德教、猶太教、印度教及錫克教在香港的信徒，分別有約250、5,000、4萬和1萬人，總數佔全港人口不足1%。在香港，瑣羅亞斯德教徒稱為巴斯人。猶太教徒稱猶太人，與巴斯人一樣，既是宗教又是族裔稱呼。印度教徒主要是印度裔和尼泊爾裔，錫克教

徒來自印度旁遮普。在未來，巴斯人的人數將維持現狀，可能下降，因為宗教傳承只限於同教婚姻，是它成為式微宗教的原因。猶太人的數目會因為人口流動增長，因為中國商貿歷來都是吸引他們來港的原因。印度教及錫克教的信徒數目將會持續增加，一來他們大部份已是香港永久居民，加上偏高的生育率，下一代多會承傳父母的宗教，二來南亞裔人士仍是香港輸入外地勞動人口的主要成份。

7.5.1 - 紮根經過

瑣羅亞斯德教、猶太教、印度教和錫克教的傳入可追溯到1841年開埠以前，英國人直接從英屬印度殖民地（現代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帶來四教的信徒，他們主要以商人及僱員兩個身份到來。英國殖民印度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利用它的地理位置，發展與亞洲的海上貿易。自18世紀起，印度是中英貿易的重要一環，主要商品是棉、絲綢、茶葉和鴉片，尤其後者，一方面因為中國的需求大，另一方面印度是鴉片的出產地。中英貿易最初是由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1600-1858）壟斷，隨後於1834年以後開放予其他英資公司，例如渣甸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mpany）（今天怡和洋行）就在這個時候在印度設立辦事處，並與早已定居印度的巴斯商人發展合作關係。與此同

第七章

時，巴格達（位於現代伊拉克）的猶太商人如沙宣家族（Sassoon）及嘉道理（Kadoorie）家族，也跟隨他們的英國合作伙伴移居印度，拓展貿易機會。在貿易活動上，商人都會聘用本土印度人包括印度教和錫克教信徒在商船上工作，作為水手、士兵等等。於是，四教得以藉着中英印三角貿易的網絡傳入香港。

1841年開埠之年，四個宗教的信徒隨即在香港落地生根。由於對華人的不信任，殖民地政府直接從印度調派印裔人士，協助殖民地政府的管治，主要擔任懲教、治安、防務等工作，錫克教徒更是香港警隊（1844年成立）的主要人手，印度及錫克兩教因此得以植根。對於巴斯和猶太商人，在地理優勢之外，英屬香港為他們提供相對開放及穩定的營商環境。最先在香港植根的巴斯及猶太商人分別是巴倫治（Phallanjee）及沙宣家族，分別於1841年和1842年跟隨英國貿易伙伴，把廣州的貿易公司遷到香港。其他巴斯商人的例子包括麼地（Mody）、旭蘇（Kotewall）、碧荔（Bisney）和律敦治（Ruttonjee）家族；猶太人例子有嘉道理家族、庇理羅士（Belilios）。他們乘英國殖民之利，在香港設立貿易公司，有利支援、協調、拓展對華貿易。

1940年代中期以後，瑣羅亞斯德教、猶太教、印度教和錫克教的發展變得多元，包括信徒的來源地和定居

動機，很大程度上是因為外圍因素。

首先，信徒來港的動機加入了逃難原因。1945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二戰）結束之年，亞太戰區稱為太平洋戰爭，以日本戰敗結束。這同時代表日軍佔領中港兩地的時代已成過去，兩地之間的人口自由流動得以恢復，當中為數不少的猶太人從中國以難民身份來到香港。他們可分為兩類，分別是因為逃避二戰期間的歐洲反猶太主義，從歐洲流落到中國的猶太裔難民；以及早在19世紀在中國植根的猶太人，他們因為中國內戰（1946-1949）和新中國的成立而離開中國。大部份猶太難民視香港為中轉站，前往海外，小部份定居下來。逃難因素也見於其他三個宗教。1947年，英屬印度殖民地獨立成為以印度教為主流的印度和以伊斯蘭教為主流的巴基斯坦，後者獨立後分為西巴基斯坦和東巴基斯坦，它們於1971年分裂成為現代巴基斯坦及孟加拉兩個獨立國家。印度殖民地的獨立同時帶來宗教社群之間的衝突，因為邊界的劃分沒有詳細考慮宗教社群的分佈。錫克教徒聚居的地區給劃分為兩個部份，分別納入印度和西巴基斯坦兩國之內，另一方面，為數不少的印度教徒是東西巴基斯坦的居民。基於錫克教、印度教和伊斯蘭教之間的衝突是印度歷史發展的常規，1947年的獨立導致印巴兩國之間的大規模移民潮、宗教社群衝突的白

第七章

熱化。部份錫克教及印度教徒因逃難動機移居香港，尋找更好的生活及發展機會。至於瑣羅亞斯德教徒，逃難動機是指1979年的伊斯蘭革命或稱伊朗革命，部份教徒因伊斯蘭教成為國教而移居香港。

其次是英屬印度殖民地的獨立，改變了殖民地政府引入人手的選擇。有見印裔僱員的薪酬偏高，殖民地政府減少聘用印度人，改而選用巴基斯坦人及尼泊爾人，一方面減慢印度裔印度教及錫克教兩個社群的發展速度、規模，另一方面豐富了印度教信徒的來源地，所指的是尼泊爾裔印度教徒。1948年，殖民地政府首次引入廓爾喀兵（Gurkhas），多稱啞喀兵，意思是尼泊爾兵。1960年代末，由於中國文化大革命（文革）引致大規模的非法入境人潮，殖民地政府增設啞喀兵，成為駐港英軍的一部份。與印裔僱員一樣，啞喀兵亦擁有居留權，成為本地印度教社群的新元素。政府從南亞引入人手的做法並沒有因為回歸而改變，目前的主要措施是輸入外地勞工計劃，因此，印度教及錫克教的社群發展將愈來愈有規模。

最後，香港靠近中國的條件和中國商貿依然是吸引大量猶太人來港的誘因，尤其是1980年代以後，使本地猶太社群的結構變得全球化。對於猶太商人，香港既是進入中國市場的跳板，又是撤出中國的避難港口。後者

可以用1880年代移居香港的嘉道理家族為例，它的中國貿易業務以上海為基地，香港的角色是協調中國與其他市場的進出口貿易活動、提供支援等等。1940年代，由於日佔時期、中國內戰及新中國等因素，嘉道理家族失去上海的業務、財產，於是撤回香港，重新發展。1960年代以後，香港憑其自身努力，成為亞洲地區的重要貿易站和國際金融中心，加上始於1978年的中國改革開放，以及回歸後的「一國兩制」政策，讓人們對前景有信心，猶太人前來香港的規模比以往大得多，利用其地理位置及金融市場作為拓展中國商貿的平台。香港的猶太人數目從1882年的60人、1968年的200人，大幅增加到1997年的2,500人，以及2015年為5,000人。他們的來源地以美國和以色列為主，佔本港猶太人總數約六成，其他包括澳洲、英國、加拿大等等。在以色列的個案，香港的跳板角色最為明顯。由於國際政治的考慮，中國要到1992年才與以色列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在此之前，香港成為以色列猶太商人開拓、發展中國商貿活動的橋頭堡。

7.5.2 - 主要組織

在四個宗教之中，猶太教的組織及相關設施相對多及有規模，一來信徒比較富裕，二來信徒來自世界各地，因而孕育不同需要，以及多元的配套設施、團體，

第七章

三來猶太人是族教社群，宗教組織與非宗教性質的猶太人設施互相聯繫，於是，規模及配套內容相對其他宗教的組織豐富。猶太教的組織及社群的發展可以分為兩個階段，以1980年代為分水嶺。

在香港首先出現的猶太教組織及猶太人設施是由沙宣家族推動。1850年代，香港猶太社群成為認可的社會一員，並從政府得到跑馬地撥地，成為猶太人的墳場。猶太人的宗教活動主要在租借的物業上舉行，直至1900年左右，沙宣家族從政府得到羅便臣道的撥地，才有專屬的宗教設施，是1980年代以前，猶太教活動及猶太人聚集的地方。1901年，沙宣家族興建本地第一間猶太教堂——猶太教莉亞堂（Ohel Leah Synagogue），於翌年啓用，屬於現代正統派（Modern Orthodox Judaism）教會。沙宣家族同時設立莉亞信託基金（Ohel Leah Synagogue Charity），後改名Incorporated Trustees of the Jewish Community of Hong Kong。1904年，嘉道理家族在教堂旁興建猶太俱樂部（Jewish Recreation Club），於1995年改建為猶太社區中心（Jewish Community Centre）。除了教堂及社區中心之外，莉亞信託基金還資助本地兩間為猶太人而設的教育機構。

自1980年代開始，來港定居的猶太人數目大幅上升，宗教組織的數目亦所有增加。目前，香港一共有七間猶太教會，根據宗派或來源地成立。比較有規模的有三間，在莉亞堂之外，還有查巴德·盧巴維奇 (Chabad-Lubavitch) 教會，和香港聯合猶太會 (United Jewish Congregation of Hong Kong) 。其餘的四間規模較少，主要根據來源地而成立，當中以色列教會佔去兩間，部份教徒是從莉亞堂脫離出來。查巴德·盧巴維奇教會於1985年成立，屬於正統派教會，它的成立源於部份居港教徒認為宗教生活有倒退的現象，故向海外的正統派教會尋求協助，得到查巴德·盧巴維奇教會的回應。它有兩個教堂分別在港島及九龍，現正計劃在大嶼山設立第三間教堂。此外，莉亞信託基金所資助的兩所猶太人教育機構，都是由查巴德·盧巴維奇教會負責營運。一間是為幼童提供課餘的宗教教育，早於1969年已興辦，位於猶太社區中心之內。另一間是辦學團體，於1991年由查巴德·盧巴維奇教會創立，是本港唯一為猶太人而興辦的學校，設有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幼稚園位於猶太社區中心之內，而中學是東亞地區之內的唯一一間猶太人中學。除了提供世俗教育，即是按照國際學制設計課程，它的辦學方針是要加強猶太學生對錫安主義 (Zionism) 的歸屬感，即是對以色列的認同。至於香港聯合猶太會，它是由三位早已根植香港

第七章

的信徒於1988年成立，屬於源自美國的進步派，使命是統一各宗派，讓居港信徒可以投入宗教生活。成立之初，宗教活動是在租用場地上舉行，直至1995年，香港聯合猶太會在改建後的猶太社區中心設立固定教堂及辦事處。不同於查巴德·盧巴維奇教會，它與莉亞堂沒有聯繫、分工關係。

相比之下，瑣羅亞斯德教、印度教及錫克教的組織簡單得多。香港的瑣羅亞斯德教組織是一個慈善基金 (Incorporated Trustees of the Zoroastrian Charity Funds of Hongkong, Canton and Macau)，於1822年在印度成立，是印度以外唯一服務定居中國信徒的組織。現時的辦事處設在銅鑼灣善樂施大廈 (Zoroastrian Building)，原址是拜火廟，於1921年得到政府批准改建為商廈。慈善基金是由印度教會派出的祭司主持，主要活動是聯繫居港的巴斯人、協調宗教生活，以及管理於1852年在跑馬地興建的巴斯墳場，和設在五樓的拜火廟。

錫克教以位於灣仔的錫克教廟 (Khalsa Diwan Sikh Temple) 作為信徒的聚集地點，於1901年由服務英軍的信徒興建。除了崇拜之外，錫克教廟還提供免費膳食、幼稚園、語言班等，並開放予非信徒旅客作短期居留。與其他宗教社群不同，錫克教沒有專屬的墳場，

因為教義提倡火葬，而選擇土葬的，一是葬在已關閉的英軍軍人墳場，一是與印度教徒共用跑馬地的印度教墳場。

印度教的組織、配套、形式等等相對鬆散，因為職業、種族、教義的因素。首先落地生根的印度裔信徒，主要是以殖民地政府僱員的身份到來。1880年代，印度教徒得到跑馬地撥地，興建了印度教墳場，但意義不太，因為教義提倡火葬。這個墳場於是亦開放予錫克教徒共用，仍服務到今天。至於宗教生活，印度教社群要到20世紀下半期才有專屬的組織和設施。1949年，信徒成立宗教組織The Hindu Association，首要任務是完善印度教的配套。1952年，組織在印度教墳場附近興建印度寺廟，內設火葬場，同時又得到政府允許，在哥連臣角火葬場內擁有專屬印度教徒的設施。1960年代，因為啱喀兵的編制，尼泊爾裔信徒開始定居香港。在粉嶺軍地，啱喀兵興建了皇后山軍營印度廟，但因為回歸已經停止使用。回歸後，尼泊爾裔信徒於油麻地設立專屬的組織——香港尼泊爾印度教廟（Hong Kong Nepal Hindu Association）。最後，20世紀下半期以後，印度教徒來港的動機加入了經商、家人團聚、尋找工作機會等等，崇拜形式、宗教活動於是變得愈來愈多元。比較有能力的教徒會長期租用或購入商用單位作為

第七章

宗教用途，有些瑜珈大師則開設心靈瑜珈課程聚集教徒。因此，印度教的組織數目、服務形式相對難以統計及綜合。

7.5.3 - 主要角色

自開埠以來的觀察，四個宗教社群對於香港今天的發展與成就，有著明顯的分工關係。

對於殖民地政府來說，印度教徒及錫克教徒擁有高度紀律、服從、勇武等條件，最適合擔任懲教、治安、防務等工作，很大程度上與他們的宗教有關，所指的是印度教剎帝利和錫克教辛格派的規範、教義等等。在香港歷史上，除了日佔時期，殖民地政府都可以維持其管治地位，為香港的發展提供穩定環境。這一點在1949年新中國成立以後尤其重要，來自外部的的主要威脅有難民潮、非法入境人潮、文革時期的邊境衝突，內部的包括1956年及1967年的暴動。在政府以外，錫克教徒、退伍的啱喀兵等等都是護衛、保安等工作的理想人選。然而，隨着公務員本地化政策、回歸後的語文要求、社會風氣傾向華人等因素，大部份已是永久居民的信徒只得轉向從事低技術、體力要求高、相對危險、厭惡性工作，例如建築、清潔、廚房、運輸等工作。近年的發展顯示，這些行業仍存有勞動力相當短缺的問題，需要透

過輸入外地勞工計劃向南亞地區引進人手。簡言之，印度教徒及錫克教徒從殖民地時期的治理協助角色，演變為藍領階層行業的勞動力供應，在香港社會及經濟發展層面上，與本土華人、中高階層人士等構成分工關係。

至於巴斯人及猶太人，他們的優勢在於財富豐厚、營商有道，以及世界性的網絡，是英國商人選擇他們作為合作伙伴的原因。在尋找商機、增加財富的同時，巴斯人和猶太人對香港的發展有以下四個角色：

第一，推動國際貿易：香港因其地理位置優勢，在開埠之後很快成為對外開放的港口。除了發展航運，巴斯及猶太商人於1861年和1865年分別創立了香港總商會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使國際貿易的配套更為完善。前者團結本地商人，提高對外的競爭力；後者提供銀行、金融服務，協調及擴展歐洲、印度和亞洲之間的貿易。香港上海匯豐銀行還發行貨幣，代替白銀，使交易活動更為方便。因為外籍商人的帶動，華商社群得以迅速發展，並於1880年加入香港總商會。1891年，他們與其他商人成立香港的首個股票市場。透過他們的投資、經驗及網絡，香港的國際港口、金融中心地位得以奠基。

第二，開拓九龍半島：1860年，中國割讓了九龍半島予英國，巴斯及猶太人透過多個投資項目，協助殖

第七章

民地政府開發九龍。巴斯商人Dorabjee Naorojee Mithaiwaka於1880年成立九龍渡輪公司（後改名天星小輪公司），提供首個穿梭港九的公共交通工具。巴斯人摩地及猶太商家嘉道理家族先後發展九龍的房地產、酒店、電力生產（今天的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等等。原是漁港的香港，因為他們的投資而發展成為現代城市。

第三，推動社會服務、福利：透過捐款，巴斯及猶太人為香港社會提供民生福利，主要範圍是教育和醫療。1890至1891年，猶太商人庇理羅士及嘉道理透過捐款，協助興辦兩間以他們命名的官立學校。前者是全港第一間女子公立中學，庇理羅士希望協助貧困女子，避免淪為娼妓、罪犯。後者包括中小學兩部份，最初是以印度裔學生為對象，時至今天，尼泊爾裔學生是該校的主要成份。1911年，摩地捐款創立香港首間大學——香港大學，使本地教育更見完善。醫療方面，1887年，庇理羅士承担起三份一的捐款，與華商何啟興辦了第一間華人醫院Alice Memorial Hospital（今天的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它同時又是同年成立的香港華人西醫書院（後來成為香港大學醫學院）的醫科學生訓練學校。1940年代，肺結核（肺癆）是香港的頭號疾病，巴斯人律敦治發起香港防癆會，並於1949年成立專責治理癆病的療養院，是香港早期少數專科公立

醫療機構之一。

第四，協助救濟難民：二戰結束到文革期間，大批猶太及華人難民從中國湧到到香港，嘉道理家族提供大量援助，解決及舒緩難民問題。大多數的猶太難民只是過境性質，於是，嘉道理家族對他們的協助主要包括：開放旗下的半島酒店作為臨時居所、提供免費郵遞服務，聯絡他們的海外家人、派出人手協助辦理簽證，以及動員本地猶太居民，協助安排離港交通、聯絡領事館等等。1947年，猶太社群成立香港猶太婦女協會（Hong Kong Jewish Women's Association），協助收集捐贈衣物、找換貨幣等等，使難民得以安心暫住。協會至今仍然運作，使命是服務香港及以色列的婦孺。至於華人難民，他們大多數因沒有其他選擇而需要落地生根，於是，嘉道理家族的考慮是如何協助他們的長遠生活。有見他們是農民，嘉道理家族於1951年成立嘉道理農業輔助會，提供農務培訓、免息借貸等等，希望難民能夠自食其力。1956年，輔助會興建橫跨大埔、元朗的試驗農場，希望提高耕種及畜牧技術，解決香港因難民不斷湧入而造成的糧食短缺問題。這個試驗農場營運至今，現稱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以保育為主要使命。

綜合而言，四個宗教的信徒因其才能、動機、網絡，對香港的發展作出不同貢獻，為今天的現代及國際

第七章

地位的成就作出了重要的奠基作用。他們的角色，尤其是社會公益活動，亦得到高度肯定，例如沙宣道、碧荔道、麼地道等街道的命名，庇理羅士及個別嘉道理家族成員被任命為立法會議員等等。

7.5.4 - 處境與挑戰

整體來說，瑣羅亞斯德教、猶太教、印度教及錫克教的四個社群在香港沒有遇到太大的宗教衝突或嚴重的宗教歧視問題，主要有三個原因。首先，它們是小型宗教，甚至可以說是低調的宗教，難以引起注意。其次，傳教不是四個宗教信徒的動機，宗教生活的作用是增加身份認同及建立社交網絡。加上瑣羅亞斯德教及猶太教對於宗教傳承有嚴謹的限制，印度及錫克兩教對於其他信仰持有相對的開放態度，分別是多神祇崇拜及信仰融合的倡議，故宗教社群間的相處比較和諧。以來自英屬印度的信徒為例，伊斯蘭教、錫克教及印度教三個宗教信徒之間的暴力衝突時常發生，但同樣情況沒有在香港出現。在殖民時期，他們更是同僚，服務同一個社會，印度及錫克兩教甚至共用墳場。第三，大部份信徒認為自己是香港人，願意遵守、尊重既有的文化、秩序。在永久居民的身份之外，四個宗教社群都同意香港是難得能夠容納多元宗教和諧共存的地方，社群的規模更愈來愈大。猶太教徒發現全球性的反猶太主義沒有在香港發

生，不同的猶太教宗派可以共用社群設施，不同來源地的猶太人子女可以入讀同一間學校。猶太教徒對香港的歸屬可反映在2007年由嘉道理家族發起的香港社會發展回顧項目（Hong Kong Heritage Project），透過收集、公開家族文獻等，提高公眾對香港的歷史發展的認識。

就四個宗教社群在日常生活上的困難、挑戰及未來發展，有三點觀察：一，除了式微的瑣羅亞斯德教，其他三個宗教社群將會繼續擴大，因為工作需要、中國商貿、南亞裔信徒偏高的生育率等原因。二，宗教的配套設施未必能夠應付社群的擴展，尤其是印度教和錫克教，一來現有的配套仍有待改善，二來社群的整體資源相對少，例如兩教未有如其他宗教社群或其他地區一樣興辦學校。三，宗教承傳是三個宗教社群的共同問題。猶太教社群因為信徒愈來愈多元化，從一個教會衍生出多個以宗派或來源地定位的教會，無疑對於部份宗派的傳承造成影响。查巴德·盧巴維奇教會之所以成立，是因為部份原屬於現代正統派教會的教徒認為宗教生活有世俗化傾向，而其興辦的教育團體，因為政府的註冊條件、家長的期望等等，必須小心平衡世俗教育的需要及正統猶太教的承傳，尤其是非正統派的學生佔去大多數。至於印度和錫克兩教，宗教承傳問題源於人在異鄉

第七章

的事實，尤其是在香港出生的下一代。因為香港社會的氣氛及需要，很多教徒已經放棄遵守部份教義、傳統習慣，例如印度教的種姓之法。愈來愈多的年輕錫克教徒放棄留長髮、留長鬍鬚及包裹頭顱的做法，其中原因是避免不友善的目光、對待及歧視。部份教徒認為宗教裝束給予了不衛生的印象，或者被誤以為是伊斯蘭教恐襲份子⁴⁴，影响求職、社交等等機會。至於如何改善、舒緩這些問題，信徒目前可以做的是加強宗派間的了解，例如香港聯合猶太會的協調功能、積極投入宗教生活使宗教得以在下一代承傳，以及加強不同階層的信徒之間的聯繫，使配套設施更有效運用。

註44：這個觀察亦是在港教徒的親身說法，可參考：Chen, Li, Cooper Corey, & Bettinazzi, Gabriele. (Dec. 14, 2013). Hong Kong Sikhs discuss faith, discrimination. West HK stories. Video clip. <http://courses.jmsc.hku.hk/mjonline/hong-kong-sikhs-discuss-faith-discrimination/>